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737號

上　訴 人 即
附帶被上訴人　安仲平
000000000000000000
訴 訟代理 人　廖穎愷律師
被 上訴人 即
附 帶上訴 人　張乃鈞
訴 訟代理 人　吳宜臻律師
　　陳若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安仲平給付逾新臺幣399萬6,00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張乃鈞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安仲平之其餘上訴駁回。

四、張乃鈞之附帶上訴駁回。

五、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張乃鈞負擔百分之四十一，餘由安仲平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張乃鈞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6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張乃鈞（下稱張乃鈞）於原審以單一聲明，主張擇一依民法第478條或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安仲平（下稱安仲平）給付新臺幣（下同）872萬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先依

民法第478條，次依同法第179條（本院卷第412頁），核屬補充或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合先敘明。

二、張乃鈞主張：安仲平於民國103年12月11日、104年9月4日、104年10月27日分別向伊借款300萬元、400萬元、200萬元，伊依約於同日如數匯款至安仲平指定之帳戶計900萬元（下合稱系爭款項，分稱300萬元借款、400萬元借款、200萬元借款），嗣安仲平於104年1月至105年6月間陸續償還合計28萬元，餘872萬元，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如數返還；如認兩造未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安仲平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亦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如數返還。為此，求為命安仲平給付872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判命安仲平給付672萬元本息，駁回張乃鈞之其餘請求；安仲平、張乃鈞各就其受敗訴判決部分不服，依序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張乃鈞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安仲平應再給付張乃鈞20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6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安仲平則以：伊與訴外人即張乃鈞之兄張乃弘前共同經營金八式餐廳（即金八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八式公司）及弘平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平商社），並負責籌備成立及經營管理，張乃鈞因此提供系爭款項予該餐廳，作為薪資發放、餐廳籌備、店址裝潢、營業設備等開銷營運之用，而非伊個人之借款，伊亦未受有任何不當之利益，張乃鈞無權請求伊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安仲平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張乃鈞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答辯聲明：㈠附帶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經查，張乃鈞於103年12月11日、104年9月4日、104年10月27日分別匯款300萬元、400萬元、200萬元至安仲平依序指定

之安仲平大眾銀行（嗣合併於元大銀行）敦南分行帳戶（下稱安仲平元大銀行帳戶）、天母郵局帳戶（下稱安仲平郵局帳戶）及金八式公司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帳戶（下稱金八式富邦銀行帳戶），嗣安仲平於104年1月至105年6月間陸續償還合計28萬元等情，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231、413頁），堪信屬實。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有關消費借貸部分：

１、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本件張乃鈞主張安仲平向其借貸系爭款項，既為安仲平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張乃鈞自應就兩造間具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及金錢交付等節負舉證之責任。

２、300萬元借款部分：

⑴、安仲平向張乃鈞為300萬元借款一節，業經證人張乃弘結證：伊與安仲平為同居關係，安仲平被前員工催款，其在兩人同居之住處跟伊說請伊向伊弟張乃鈞借300萬元，伊回伊母親家時當面告知張乃鈞，安仲平斯時被前員工追債，很不堪，張乃鈞認識該名員工，且張乃鈞為安仲平任大眾銀行之前員工（即下屬），兩造也有交情，所以張乃鈞當場同意，沒有要求擔保，是基於信賴而幫忙安仲平等語（原審卷第356至357、363至365頁）明確，足認安仲平係透過張乃弘向張乃鈞為借貸之意思表示。而該筆300萬元匯入安仲平元大銀行帳戶，係安仲平前任職大眾銀行所開設之薪資帳戶並供其個人支出使用，業據安仲平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34頁）。佐以該帳戶之交易往來明細（原審卷第246至258頁），顯示

前揭款項轉入後，帳戶餘額恰為300萬元，嗣陸續因為貸款還款、轉帳繳費（網銀繳卡）、網銀跨轉、提款等故支出，且至104年3月21日為止，期間除有利息145元、177元、80元、13元及回饋金15元、15元之進項外，別無其他入帳，帳戶僅餘4,233元（同卷第246至249頁），該筆300萬元衡情應係供安仲平繳納個人貸款及信用卡費用等支出使用無訛。再衡諸兩造間曾為同事關係，且安仲平與張乃鈞之兄張乃弘斯時為同居關係，渠等顯與一般金主與急需資金之借款人不同，且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本不以書面立約或提供擔保為必要，自難以兩造間未簽立借據或未提供擔保即遽認兩造無借貸之合意。是張乃鈞主張兩造間有300萬元借貸之合意等語，核屬可採。

⑵、安仲平辯稱300萬元借款係作為弘平商社及金八式公司成立前階段之資金運用，含伊薪資在內，由張乃鈞向銀行貸款，並由該等公司負責清償云云，固提出金八式餐廳網頁資訊、金八式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弘平商社會計憑證、弘平商社支出檔案等為憑。惟查：

①、弘平商社及金八式公司分別於104年9月8日、同年10月14日為設立登記，有該等公司之設立登記表及安仲平所提出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相關設立文件（本院卷第93、119、267至309頁）為憑；另觀諸兩造不爭執形式真正之前開公司會計憑證（本院卷第207頁、原審卷第110至130頁），所存轉帳傳票，會計科目為薪資、伙食費、郵電費、鑰匙及房屋租賃之公證費、保證金等費用支出，分別合計約30萬餘元、45萬餘元，支出時間為104年7至9月，顯與103年12月11日300萬元借款時間及數額並非相近；再觀之安仲平提出成立於104年8月17日之金八式設計群組通訊紀錄（原審卷第270至295頁），張乃鈞係於同年11月1日加入該群組（同卷第287頁），益徵渠等係於104年8月間始籌備規劃金八式餐廳，自難認103年12月之300萬元借款與上開兩公司或餐廳之籌備有關。

②、況安仲平自承：300萬元匯至伊個人帳戶，因當時公司尚在籌備期間，有部分款項是伊個人私人使用如信用卡或貸款，金額低於伊應受領之薪資，信用卡消費部分也是為了公司支出，但此部分無法提出證明等語（本院卷第336至337頁），是安仲平於103年12月至104年3月期間所為之信用卡消費，未能證明果係為該等公司之成立所支出；且前開會計憑證有關公司支出薪資係自104年7月起，核與證人即張乃鈞之妻吳孟芬證述：安仲平在開立公司後有支領薪資等語（原審卷第367至369頁）相合，益徵安仲平並未於103年12月至104年6月籌備成立公司（餐廳）期間受領薪資。則安仲平辯稱300萬元借款係作為伊籌備公司（餐廳）階段之薪資及相關費用之支應云云，並無可採。

③、又張乃鈞以其萬泰銀行（現為凱基銀行）帳戶之房屋抵押貸款「長期擔保放款/個人/房屋貸款」剩餘額度內動撥系爭款項等情，有上開帳戶存摺及萬泰銀行貸款核准通知書（原審卷第90至97頁、本院卷第329頁）可證；安仲平自承：伊個人元大銀行或郵局帳戶匯款轉出計28萬元至張乃鈞萬泰銀行帳戶，係支付張乃鈞所為貸款300萬元之利息等語（原審卷第351頁、本院卷第233、316、413頁），並有張乃鈞前開帳戶存摺及安仲平之元大銀行、郵局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原審卷246至258、342至346頁）為證，足認該28萬元係以安仲平帳戶款項為之，非出自於該等公司，則安仲平辯稱300萬元借款由該等公司負責清償云云，亦與客觀事證不符。

④、至安仲平提出之弘平商社支出檔案（原審卷第298頁、本院卷第375頁），張乃鈞否認其形式上真正（本院卷第207、334、396頁），安仲平復未提出其他相關可資認定該等支出屬實之證據，確難採認。因此，安仲平所舉之上開證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所辯委無足採。

３、關於400萬元及200萬元借款部分：

⑴、張乃鈞主張兩造合意借貸400萬元及200萬元，固舉證人張乃弘及吳孟芬證述為據。惟張乃弘證稱：兩造討論400萬元及2

00萬元借款時，我不在場，400萬元借款是事後知道安仲平被催債，又想要開店，所以向張乃鈞借款；200萬元借款是事後聽張乃鈞說金八式餐廳營運資金有問題，還要200萬元；我知道400萬元有用在金八式餐廳裝潢及買器材；安仲平借款是要清償自己的債務及投入公司營運之用等；我聽安仲平說其向張乃鈞借錢投入公司營運；金八式餐廳有支付裝潢費、營運設備、設立登記、商標及員工薪資等費用等語（原審卷第357至365頁）。吳孟芬證稱：兩造討論400萬元借款及200萬元借款時，我不在場，是張乃鈞答應借款後告訴我，安仲平要開公司的資金不夠，從匯款紀錄，安仲平有將部分用在金八式餐廳營運費用；金八式餐廳之營運資金都是張乃鈞匯入的款項，有支付裝潢費、營運設備、設立登記、商標及員工薪資等費用等語（原審卷第367至371頁），已難認與張乃鈞之主張全然相符。

⑵、又張乃鈞於104年9月4日匯款400萬元至安仲平郵局帳戶，安仲平於同年月14日將其中272萬4,000元轉匯至弘平商社富邦銀行帳戶，此為張乃鈞不爭執（本院卷第252頁）；另張乃鈞於同年10月27日將200萬元借款匯入金八式公司富邦銀行帳戶，上開帳戶供作該等公司相關費用如薪資、器具及食材之採買、貨款等費用之支出，有該等帳戶存摺及交易往來明細（原審卷第132至137、146至186、342至346頁）可證。而弘平商社、金八式公司於104年7至12月間確有租金、薪資、廣告費、餐廳器具採買、勞務代辦費等費用支出，此有該等公司前開104年7至9月會計憑證以及同年9至12月總分類帳（原審卷第138至144、188至216頁）可參，並核與張乃弘、吳孟芬前開證述大致相合，堪認400萬元借款中確有272萬4,000元係供作弘平商社、200萬元借款係供作金八式公司之營運資金使用。而兩造不爭執安仲平為該等公司之負責人並實際負責營運（本院卷第232頁），則其與張乃鈞商議借款供該等公司週轉使用，非無代表該等公司為之的可能，且衡諸兩造本人或其親屬均有參與該等公司之事務，此有公司設立

登記表之股東有安仲平及其母親王清芝、張乃弘及其母親張葉秀蘭、吳孟芬（本院卷第93至96、101、119至121頁），及吳孟芬證稱其協助款項進出前開公司帳戶及記帳事務等語（原審卷第370、371、375頁），以及前開金八式設計群組通訊紀錄可參，足認安仲平係以個人名義借貸供作上開公司使用之可能性較低，是安仲平辯稱272萬4,000元及200萬元係公司所借之營運資金等語，應屬可採。

⑶、至安仲平辯稱400萬元中之127萬6,000元（即400萬－272萬4,000），部分42萬元轉入伊元大銀行帳戶，係伊之薪資，其餘亦作為弘平商社、金八式公司營運之開銷云云（本院卷第350至351頁），並以前開會計憑證、總分類帳及其元大銀行、郵局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大眾銀行薪資憑證（原審卷第56、110至131、138至144、188至216、254至255、306、342至346頁）為憑。然查，安仲平郵局帳戶，於104年9月6日、同年10月22日、同年12月1日及105年2月7日分別轉帳15萬元、10萬元、10萬元、7萬元，計42萬元至安仲平元大銀行帳戶等情，此有安仲平前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原審卷第254至255、342至346頁）可證。但觀諸弘平商社及金八式公司富邦銀行帳戶交易往來明細（原審卷第132至134、452至471頁），可知，安仲平所應受領104年10月至105年2月薪資均已自上開公司之帳戶為支應，自無可能再自400萬元借款中重複受領該期間之薪資；況安仲平郵局帳戶（原審卷第342至346頁），於該筆400萬元匯入後，帳戶餘額402萬5,945元，可見該帳戶原有之存款餘額僅2萬餘元，除104年7月25日轉匯出前開272萬4,000元至弘平商社富邦銀行帳戶外，有多筆跨行轉帳、提款、購貨圈存、VS購貨之支出，安仲平迄未陳明並舉證該等交易與弘平商社或金八式公司營運之關聯性，亦無從自安仲平所提出前開會計憑證等資料核對為該等公司何筆相對應之支出。是安仲平前開辯詞，委無足採。

⑷、準此，張乃鈞主張：127萬6,000元（即400萬－272萬4,000）為安仲平向伊借貸等語，堪予採信，逾之，即無可採。

４、基上，張乃鈞主張427萬6,000元（即300萬＋127萬6,000）為兩造間借貸，安仲平迄今僅清償28萬元（本院卷第413頁），餘399萬6,000元（即427萬6,000－28萬）未清償，經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返還，逾1個月以上仍未返還，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如數返還等語，核屬有據，逾此數額者，即屬無據。

㈡、關於不當得利部分（即272萬4,000元及200萬元，計472萬4,000元）：

１、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在客觀上欠缺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自就該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之欠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責任，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又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２、張乃鈞主張安仲平無收取其匯付472萬4,000元之法律上原因乙節，既為安仲平所否認，依上開說明，應由張乃鈞證明安仲平受領該款項係無法律上之原因。惟依張乃鈞所舉證據，無從判斷有何無法律上原因之情事，且安仲平抗辯係伊經營之弘平商社及金八式公司有營運資金需求而向張乃鈞借貸等情，非全然無據，況200萬元借款係直接匯入金八式公司富邦銀行帳戶，亦如前述，自難徒以安仲平有受領272萬4,000元或張乃鈞交付200萬元即謂安仲平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

３、因此，張乃鈞既未能先舉證證明其上開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揆諸前開說明，其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安仲平返還472萬4,000元，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張乃鈞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安仲平給付399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即112年12月16日（原審卷第3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之，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原審判命安仲平給付逾上開應准許部分（即原審判准672萬元本息－399萬6,000元本息），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安仲平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該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及其餘不應准許部分，原審依序判命安仲平如數給付，並諭知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及駁回張乃鈞之請求，均無不合，上訴及附帶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各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均為無理由，應駁回安仲平此部分之上訴及張乃鈞之附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饒金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康翠真